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沛楷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沛楷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妨害教育召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孫沛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意图避免教育召集，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後備軍人，依法有應受教育召集之義務，卻於知悉已受主管機關教育召集後，無故逾應召期限未參加教育召集，影響國家對兵員召集制度之順暢運作及兵役之有效管理，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情節及惡性並非重大，暨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二、毀傷身體。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374號

被 告 孫沛楷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沛楷係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明知依兵役法第37條之規定，其有依軍事需要接受教育召集之義務，嗣屏東縣後備指揮部以民國113年博愛甲字第241401號實施教育召集，通知孫沛楷應於113年5月18日，至屏東縣○○鄉○○路0○0號「農業物產館北棟」，參加教育召集14日，並於11

01 3年4月10日，將上揭召集令送達於孫沛楷之屏東縣○○鄉○
02 ○路000號住所，復由孫沛楷之父孫敏昌以電話通知孫沛楷
03 上情。詎孫沛楷竟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未依指定時間完成教
04 育召集報到，而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仍未報到。

05 二、案經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函請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沛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孫敏昌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相符，且有屏東縣後備旅旅部
09 暨旅部連教育召集未報到人員名冊、受領回執存卷、屏東縣
10 後備指揮部113年5月份教育召集未報到筆錄製作人員名冊、
11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113年度教召暨勤召未報到人員戶籍地異
12 動查詢表、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查詢作業結果附卷可參，是依
13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
14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
16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之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甘若蘋

23 檢 察 官 康榆